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依据合同约定公告要求公告

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30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or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30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or information.